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際大樓 IB210 會議室

主持人：周副校長宜雄　　記錄：陳慧芬

出席人員：黃兆龍委員、李三良委員、劉添華委員、葉瑞徽委員、王孔政委員（請假）
施乃中委員、林瑞珠委員、劉顯仲委員（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案緣起：

（一）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04719C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請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該部先行初定教學型及應用技術型等多元升等制度提供各校參考，惟各校可依學校定位及發展特色、教師專業及學生培育等需求，訂定合適之多元升等制度，但各升等制度設計仍應兼及教師之各項職責（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並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

（二）本計畫前經校長、副校長開會決定，本校教師目前體育、藝術、應用科技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惟本校教師仍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為主，造成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成效不彰，爰學校申請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希望透過建構「應用科技型」升等制度，改善校內現行技術報告升等制度機制，期能推廣、發展科技大學特色。

（三）本校於 102 年 8 月 5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本計畫並經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54570T 號函同意補助，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業已配合增訂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諮詢及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本要點業提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常設教評會報告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　核定實施，並請校長依設置要點遴聘推動委員會委員在案。

二、法規說明：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1.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詳如 P4)。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以「應用科技」升等遴聘外審委員之資格條件及產生方式為何?請　討論。

說　明：

一、應具之資格條件：

（一）是否須曾獲國內、外國家級或相當之重要獎項者，例如行政院傑出科學貢獻

獎、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者等?其他獎項?

（二）是否須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教師，並具有實務經驗者?須幾年實務經驗?

二、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立程序：

應用科技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立，是否責由三級教評會辦理：

（一）系（所）教評會：各單位教評會應依說明一之資格條件遴選具實務經驗與業界經歷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另得隨時依實際需要提請增刪外審委員名單送學院進行討論。

（二）院教評會：各學院彙整各單位教評會擬具之專家學者名單後送院教評會討論進行增刪後，建立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

（三）校教評會：各學院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提報校教評會備查。

（四）資料庫建立後如須新增或刪減外審委員名單，是否仍應提系、所、院教評會討論後再進行增刪，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

是否比照現行由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由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至少8位參考名單，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5人，由院進行外審工作。院及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商定委員時，如有必要得遴選「外審委員資料庫」以外之人員。

決　議：

一、「應用科技」升等之外審委員應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校外學者專家中優先遴聘：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者。

（二）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者。

（三）曾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者。

（四）現任大學教師並具5年以上（含）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者。

（五）各大學產學績優並具卓越聲譽之教師。

（六）具有卓越聲譽之專業技師、建築師、工商業設計師等。

（七）國內外大型公司技術主管或相關主管。

（八）工程及科技教育工程認證及科技大學評鑑之業界代表。

二、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立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各單位教評會應依前點條件遴選具實務經驗或業界經歷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

（二）院教評會：各學院彙整各單位教評會提送之專家學者名單送院教評會討論進行增刪後，建立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

（三）校教評會：各學院外審專家學者資料庫提報校教評會備查。

（四）系、所、科、室、中心、院教評會，得隨時依實際需要增刪外審委員名單，增刪程序比照前述規定。

三、外審委員資料庫建置時應一併考量之事項：

（一）應以涵蓋較寬廣之專業領域建置名單，以擴增資料庫之外審委員資料。

（二）列出外審委員所具之實務經驗(含有專利、技轉之產學合作經驗)。

（三）為利送審時選送相當職級之外審委員，應列出外審委員適合審查之教師職級。

四、外審委員產生方式：

（一）比照現行由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由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至少 8 位參考名單，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 5 人，由院進行外審工作。另院及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商定委員時，如有必要得遴選「外審委員資料庫」以外之人員。

（二）申請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得依現行規定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 3 人，迴避名單應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案由二：有關「應用科技」升等之評審項目、比重及配分應如何訂定?請　討論。

說　明：

一、校內現行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之評審項目、內容及比重規定說明如下：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評審比重
教學	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學生反映意見、實務協同教學及個案教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占 35%
研究	一、代表成果：教授 50 分、副教授 50 分、助理教授 60 分、講師 80 分，評分項目如下： （一）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三）成果貢獻：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二、送審前 7 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教授 50 分、副教授 50 分、助理教授 40 分、講師 20 分，評分項目如下： （一）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二）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 （三）技術移轉績效 （四）獲獎情形 （五）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六）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七）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教授、副教授占 45%；助理教授、講師占 40%
服務與輔導	一、對系、所、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二、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等。 三、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五、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教授、副教授占 20%；助理教授、講師占 25%

二、本校規劃建構以「應用科技」升等，有關資格審查部分是否須增訂下列規範：

（一）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審項目、比重及評審方式是否比照校內現行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審查規定辦理?或另增訂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審項目之細項配分？

（二）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因未如以專門著作升等教師般有審查機制把關，完全以教師自行撰寫之報告書即可提出升等申請，是否增訂升等申請條件?是否須限定升等職級？專利類型？或訂定技轉金額、計畫管理費符合基本門檻之規定?

（三）本校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P5）之評審項目、比重及標準是否需配合調整？

決　議：

一、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發、服務與輔導評審項目、比重及評審方式比照校內現行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審查規定辦理。另服務與輔導評審內容第二點部分將另案通盤檢討後，再配合予以調整。

二、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提出之研發成果，要注重具體產出，爰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具發明專利者。

（二）具技術移轉成果者（技轉金額由各系、所、科、室、中心及院依其領域別自行訂定）。

（三）曾獲技術競賽獎項者。

（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者。

（五）促進產業進步、提升學生就業率等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三、本校「以應用科技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1）之評審項目、比重及標準依本校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校推動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制度規劃時程表及其他配套建議措施，請討論？

說　明：檢附本校推動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制度規劃時程表及配套建議措施資料各 1 份(P6-P7)。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應用科技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審查意見內容請勿少於300字）

任教單位		姓　名		審查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代表成果名稱					
代表成果（五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配分：教授50分、副教授50分、助理教授60分、講師80分） 1.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3.成果貢獻：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得分：_____分	評述：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				
送審前七年內且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配分：教授50分、副教授50分、助理教授40分、講師20分） 1.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 2.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 3.技術移轉績效 4.獲獎情形 5.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6.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7.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得分：_____分	評述：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				
總分：_____分 **（研究項目及格門檻：五位外審委員中，至少四位評定80分以上）**	總評： （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				
審查人簽名	審查人：　　年　　月　　日				

審查標準：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水準者。

5.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本審查意見表之總分及總評係教師研究項目及格與否之依據，本校教評會除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本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尊重本項審查結果。

本校推動教師以「應用科技」升等制度配套建議措施

編號	辦理事項	完成(預定)日期	辦理單位
1	辦理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相關輔導研習	103 年 04 月~103 年 10 月	研發處
2	辦理以應用科技升等經驗分享觀摩研討會	103 年 04 月~103 年 10 月	人事室
3	辦理以應用科技升等之宣導說明會	103 年 06 月~103 年 07 月	人事室
4	建立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傳習制度	103 年 04 月~103 年 10 月	教務處
5	協助以應用科技升等教師技術報告之印製	103 年 11 月~103 年 12 月	各系、所、科、室中心、各學院